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运环罚〔2026〕09002号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绛县洋平煤炭销售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海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26MA0H32Y511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绛县南樊镇赵村

2026年1月6日，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执法人员接到网络舆情对绛县洋平煤炭销售点涉嫌违法问题进行调查，现场检查发现：1.该煤炭销售点处于停产状态；2.绛县洋平煤炭销售点部分原煤、煤泥未放置于封闭大棚内，露天堆放在厂区空地未进行有效苫盖。以上事实有运城市生态环境局绛县分局2026年1月6日现场检查笔录、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

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我局于2026年3月2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运环罚告〔2026〕09001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权）。你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绛县洋平煤炭销售点违反规定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物料的环境违法行为，该公司已对露天堆放的原煤、煤泥进行清理，符合判定标准，已停止违法行为，且进行改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经我局2026年3月24日会议研究，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柒仟元整（37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运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31日